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7-04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矿洗煤厂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矿洗煤厂
金鼎煤化	指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矿属设备	指	上海矿属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双盛选煤	指	平顶山双盛选煤有限公司
天泰选煤	指	平顶山天泰选煤有限公司
供水总厂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
天通电力	指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平能创投	指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本公司以首发上市剩余募集资金收购如下标的资产:(1)一矿洗煤厂、供水总厂的净资产;(2)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属设备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原材料。(3)天通电力100%股权。
交易标的	指	(1)一矿洗煤厂、供水总厂的净资产;(2)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属设备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原材料。(3)天通电力100%股权。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本公司以首发上市剩余募集资金收购如下标的资产:(1)一矿洗煤厂、供水总厂的净资产;(2)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属设备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原材料。(3)天通电力100%股权。

●一矿洗煤厂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生产部门;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属设备为平能创投所属全资子公司;供水总厂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分公司;天通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平能创投实质属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各单位职工持股;其中,平煤股份及下属各公司职工持股为 45.42%。所以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HN0002号和第HN0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涉及一矿洗煤厂和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属设备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42,812.96万元。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7】116号和11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涉及供水总厂和天通电力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32,520.94万元。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共计人民币75,333.90万元。

●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概述

公司拟使用首发上市剩余募集资金收购如下标的资产:(1) 一矿洗煤厂、供水总厂的净资产;(2)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属设备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原材料。(3)天通电力100%股权。

其中,一矿洗煤厂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生产部门;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属设备为平能创投所属全资子公司;供水总厂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分公司;天通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全资子公司。

2、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28,147.8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54.27%。平能创投实质属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各单位职工持股,其中,平煤股份及下属各公司职工持股为 45.42%,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表决情况

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委托出席董事13人。在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中,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9名非关联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会前本公司就此议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提交的相关审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法人代表	梁铁山
注册资本	1,943,209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国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2016年12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14,461,380万元,净资产2,525,89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1,208,399万元,利润总额-186,060万元。

2、平能创投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

(1)平能创投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南A-25号
法人代表	徐永锋
注册资本	52,151.23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2016年12月末,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3.20亿元,净资产15.11亿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32.59亿元,利润总额2.80亿元。

(2)金鼎煤化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东田庄选煤厂院内
法人代表	余清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煤化技术研究及推广;煤炭综合加工利用;煤泥干燥(来料加工);煤炭零售。

截至2016年12月末,金鼎煤化资产总额37,977万元,净资产23,589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2,693万元,净利润2,598万元。

(3)天泰选煤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北
法人代表	张率委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加工。

截至2016年12月末,天泰选煤资产总额12,133万元,净资产10,376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034万元,净利润900万元。

(4)双盛选煤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香山街
法人代表	车云立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来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末,双盛选煤资产总额11,480万元,净资产9,320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5,153万元,净利润1,655万元。

(5)矿属设备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崇明县潘园公路2528号B幢102室
法人代表	过秉坤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矿山专用设备(除特种)安装,矿山专用设备的租赁,矿山工程及矿山专用设备领域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矿山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截至2016年12月末,矿属设备资产总额13,284万元,净资产11,592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317万元,净利润242万元。

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属设备为平能创投所属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一矿洗煤厂基本情况

(1)概况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寺沟
组织形式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生产部门
单位负责人	万军
实际控制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经营范围:煤炭综合加工利用;煤泥干燥(来料加工);煤炭零售。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动力煤洗选加工

(2)历史沿革

一矿洗煤厂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寺沟,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资设立,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生产部门,原属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矿核算范围,2013年12月根据集团财务资产部要求,开始设立独立账套核算。

(3)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资产合计	17,658.27	15,392.55
负债合计	4,016.76	1,529.81
所有者权益	13,641.51	13,862.74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4,991.84	1,780.90
净利润	854.69	221.23

上述2016年、2017年1-3月财务数据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1601号审计报告确定。

(4)资产评估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HN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一矿洗煤厂净资产评估值为15,216.12 万元。评估增值1,353.39 万元,增值率9.76%。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9,440.24	9,440.2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5,952.32	7,305.70	1,353.39	22.74
其中:固定资产	3	5,454.24	6,851.09	1,396.86	2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498.08	454.61	-43.47	-8.73
资产总计	5	15,392.55	16,745.94	1,353.39	8.79
流动负债	6	1,529.81	1,529.81	-	-
负债总计	7	1,529.81	1,529.81	-	-
净 资 产	8	13,862.74	15,216.12	1,353.39	9.76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设备类资产账面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自2009年1月1日起,河南省设备购置费用允许按17%进行增值税抵扣,运杂费允许按11%进行增值税抵扣;自2016年5月1日起,前期及其他费用(除建设单位管理费)允许按6%增值税抵扣。本次评估扣减了相应的增值税,造成评估原值减值;由于设备成新率较高,设备类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所应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不一致,导致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由于近年来房屋建造材料、人工费用上涨,会导致评估原值增值,由于成新率较高,建筑物类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所应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不一致导致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2、金鼎煤化基本情况

(1)概况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培新街32号院
组织形式	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	裴旭东
实际控制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自来水、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

(2)历史沿革

供水总厂始建于1991年,是负责矿区生产、生活用水的产供管单位,于1993年通过了省建设厅资质认证,供水水源主要来自地表水、尾矿净化水和深井水,设计日供水能力15万m3。目前,供水总厂下辖一、二、三、四分厂等9个基层单位,供水区域120平方公里,管路总长155公里,生产用供水1810万吨。

(3)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8,974.39	18,453.88
负债总额	11,763.36	11,330.17
所有者权益	7,211.03	7,123.71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4月
营业总收入	6,137.02	2,022.39
净利润	-327.78	-87.33

上述资产数据截止日期为2017年4月30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1750号审计报告确定。

(4)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7】11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供水总厂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838.46万元,评估增值1,714.76万元,增值率24.07%。具体明细详见后续披露的供水总厂净资产的评估报告。

7、天通电力基本情况

(1)概况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西路(南)269号
法人代表	屈博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2)历史沿革

天通电力前身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务厂(以下简称“电务厂”),始建于1963年,属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二级分公司。2016年5月13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2016年第16次董事长办公会议同意批准了电务厂公司化改制请示。10月13日,正式下文批准成立了天通电力(中平文(2016)52号)。10月27日,天通电力在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1.97亿。11月23日,天通电力挂牌成立。2017年1月天通电力实际收到股东出资2,000.00万元,2017年4月收到股东出资21,800.00万元,共计23,800.00万元。2017年6月1日,天通电力注册资本从1.97亿元增加到2.38亿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供电业务许可证》和三级《承装承修承试》资质正在批复过程中,所以天通电力尚未正式运营。

(3)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0	37,487.47
负债总额	0	14,196.62
所有者权益	0	23,290.85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4月
营业总收入	0	0
净利润	0	-509.15

上述资产数据截止日期为2017年4月30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1751号审计报告确定。

(4)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7】11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天通电力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3,682.48万元,评估增值391.62万元,增值率1.68%。具体明细详见后续披露的天通电力100%股权的评估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属设备共五家公司签订附带生效条款的《资产转让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对价支付及交割日

(1)定价原则

经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经备案的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HN0002号和第HN0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涉及一矿洗煤厂和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属设备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42,812.96万元。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7】116号和11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涉及供水总厂和天通电力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32,520.94万元。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共计人民币75,333.90万元。

(2)支付方式

公司应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属设备分别签订的协议生效并收回募集资金后20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3)交割日

上述转让协议中均约定,标的资产的交割日设定为2017年6月30日。如本协议未能在2017年6月30日前成立并生效,则交割日期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为本协议实际生效日与2017年6月30日相差的天数。

2、生效条款

(1)本公司与平能创投所属四家全资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经双方确认,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①转让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②平煤股份股东大会就本项资产转让事宜出具的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③出让方股东会就该项资产转让事宜出具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2)本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中约定,经双方确认,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①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②天通电力就本项资产和负债转让事宜出具有效的内部批准手续。

③本公司股东大会就本项资产和负债转让事宜出具的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④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就本项资产和负债转让事宜出具有效的内部批准手续。

(3)本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完成,并以如下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时生效:

①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②本公司股东大会就该项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的有效股东大会决议;

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就该项股权转让事宜履行有效的内部批准程序。

3、过渡期交易标的权益变动安排

(1)在涉及一矿洗煤厂、供水总厂净资产的转让协议中,交易双方同意,过渡期内交易标的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在涉及天通电力100%股权的转让协议中,交易双方同意,过渡期内交易标的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享有和承担。

(2)在涉及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属设备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公司认可并接受过渡期内上述四家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及经营行为给拟转让的资产造成的任何影响和变化。

4、其他事项

(1)本公司与各交易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和《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中约定:有关费用的承担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处理,相关协议无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处理;为完成相关协议项下之资产或净资产的转让聘请的审计、评估、法律及其他顾问的费用由中煤股份承担。

(2)本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并承担。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主要是围绕公司煤炭生产主业开展的收购,所收购的资产在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完善公司生产保障的同时,减少了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后对公司洗选加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有所提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收购的洗煤厂、天通电力、供水总厂等企业在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完善公司生产保障的同时,减少了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价格是经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平煤股份收购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收购的资产在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完善公司生产保障的同时,减少了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7-03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委托出席董事13人。张金常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张建国董事代为出席表决,白国周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康国锋董事代为出席表决,独立董事陈称强先生、王兆丰先生因另有公务均委托独立董事谢建新先生代为出席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的资产在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完善公司生产保障的同时,减少了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少了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洗选能力和盈利能力都有所提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安排,并同意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7-041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徐兴子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过程中,已将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安排,并同意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六、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2017-043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徐兴子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过程中,已将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的资产在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完善公司生产保障的同时,减少了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价格是经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二、三、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7-03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张友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委托出席监事8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的资产在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完善公司生产保障的同时,减少了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少了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洗选能力和盈利能力都有所提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安排,并同意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三、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公司有利于加强对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本次收购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述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7-04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标的:在平顶山市宝丰县合资建设年产2GW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成立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许昌市襄城县合资建设年产2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成立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项目标的:拟收购如下标的资产:(1)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矿洗煤厂(以下简称“一矿洗煤厂”)、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以下简称“供水总厂”)的净资产;(2)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煤化”)、平顶山天泰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选煤”)、平顶山双盛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盛选煤”)、上海矿属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属设备”)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原材料。(3)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电力”)100%股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收购上述标的共计人民币75,333.90万元,剩余3,742.15万元(含利息收入)。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724号文批准,2006年11月8日,平煤股份以8.16元/股的价格发行3.7亿股A股,2006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301,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4,891万元。

(二)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1)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否	1,104,422,400	1,162,488,762	是
(2)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		310,779,366	310,779,366	是
(3)对平宝公司增资,建设首山一矿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4)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		199,820,000	199,820,000	-
(5)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		256,192,900	256,192,900	是
(6)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		199,634,600	188,191,736	是
(7)50万吨甲醇项目		700,000,000	18,402,586	-
合计	/	2,890,849,266	2,255,875,350	/

项目(1)和项目(5)于2007年度实施完毕;项目(2)和项目(3)于2006年度实施完毕;项目(6)于2008年度实施完毕。

项目(4)于2007年下半年动工,2009年9月初步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豫工信(2009)241号)项目总投资变更为84,533.95万元。截至2010年年末,募集资金19,982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项目(7)前期已累计投资1,840.26万元,结余资金68,159.74万元(不含息)。

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将首发上市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成立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和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计划共计投入6.024亿元,已投入4.518亿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同时终止原宝丰县原年产2GW高效单晶硅PERC电池项目;同意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2%的股权转让给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已投入募集资金全部回款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9,076.05万元。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拟收购如下标的资产:(1)一矿洗煤厂、供水总厂的净资产;(2)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属设备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原材料。(3)天通电力100%股权。上述标的收购价格为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75,333.9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完成后,首发募集资金尚节余3,742.15万元(含利息收入)。

一矿洗煤厂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生产部门;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属设备为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能创投”)所属全资子公司;供水总厂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分公司;天通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能创投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的议案》,同意将已停建的原50万吨甲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8,159.74万元(不含息)中的48,120万元用于成立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支付负责运营年产2GW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宝丰县建设的2GW单晶硅PERC电池项目合资公司增加合资方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合资方首山焦化公司。原年产2GW高效单晶硅PERC电池项目合资公司投入注册资本金48,120万元变更为30,120万元,当时公司按比例出资1.506亿元已到位。结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新建许昌市襄城县城北产业集聚区建设年产2GW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合资公司国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6亿元,其中平煤股份出资3.012亿元,持股占50.2%,公司出资已全部到位。

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选址与地方土地规划发生冲突,并且合作方未能按时履行约定的必要开工条件。因此项目未能按期推进,至今处于停建状态。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原宝丰县建设的2GW单晶硅PERC电池项目,同时注销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17)0069号清算审计报告,确定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后损益累计为-53.29万元,其中,公司应按持股比例承担亏损金额为26.75万元。公司应回收前期投入募集资金15,033.25万元,截至目前已全部退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由于国家强力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公司作为特大型煤炭企业将从中受益,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经营煤炭业务的前景较为看好。为了更好地利用公司在煤炭行业的技术、人才优势,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持有平襄新能源公司50.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357号评估报告,公司应回收前期投入募集资金30,348.70万元,增值额为228.70万元。截至目前已全部退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完善煤炭生产保障环节,减少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能创投的关联交易,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以首发上市剩余募集资金收购如下标的资产:(1)一矿洗煤厂、供水总厂的净资产;(2)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属设备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原材料。(3)天通电力100%股权。

1、一矿洗煤厂基本情况

(1)概况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寺沟
组织形式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生产部门
单位负责人	万军
实际控制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经营范围:煤炭综合加工利用;煤泥干燥(来料加工);煤炭零售。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动力煤洗选加工

(2)历史沿革

一矿洗煤厂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寺沟,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资设立,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生产部门,原属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矿核算范围,2013年12月根据集团财务资产部要求,开始设立独立账套核算。

(3)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资产合计	17,658.27	15,392.55
负债合计	4,016.76	1,529.81
所有者权益	13,641.51	13,862.74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4,991.84